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嬋薇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0000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00243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3年1月6日考臺組 一字第1030000129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11號令修正公布，其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俾供查詢。
- 三、檢附總統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103/01/13
10:23:47